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歐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52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歐陽於民國113年2月6日8時33分許，駕
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
133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駛至松江路133巷與南京東路2段1
15巷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，支線道
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
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
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無號誌、速限每小時30公里等情況，復
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能力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形，竟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適有告訴人劉如文騎乘車牌號
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南京東路2段115巷由北往南
方向駛至該路口，亦因疏於注意未減速慢行，致TDV-3876號
營業小客車左側車身與612-QGX號普通輕型機車前車頭發生
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脛骨骨折、胸椎第12
節壓迫性骨折、左側踝部前距腓及三角韌帶拉傷等傷害。因
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
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
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
02 訴乃論。茲因本案已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
03 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
13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
14 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陳宛宜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